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12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 年 6 月 2 日海總環字第 1050010802 號令公告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1 號令公告

106 年 3 月 2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7 日海職安字第 1060006000 號令公告

##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

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另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三、適用對象：

- (一)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工作者。
- (二)產後女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產後一年內。
- (三)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之女性工作者。

## 四、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1. 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4. 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應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 五、權責單位：

- (一)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二)秘書室：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
  -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於新進工作者教育訓練期間，傳達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 聘書中載明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一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職安中心，以維護個人權益。
4. 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1. 負責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 配合本計畫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4. 提供孕期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六)臨廠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七)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2.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八)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中心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送職安中心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4.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5. 如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六、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推動。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及告知勞工。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以「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進行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改進事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